证券简称:S*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6—32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务和解概况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的支持和帮助下,与各债权人已签署了书面和解文件,并按文件规定由建材集团出资偿付或通过公司偿付 243,855,206.36 元(其中包含 1,500,000.00 元建材集团尚未支付的的款项),清偿了 693,401,520.37 元的金融类债务。

2、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上述债务的清偿,有效的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今后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将对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债务和解概述

1、债务和解协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需要解决的金融类债务及与金融类相关的债务(主要为他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上述债务以下统称“金融类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719,264,513.19 元(以下简称“元”),而上述金融类债务仅依靠公司本身是无力偿还的。

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各方已就 693,401,520.37 元的金融类债务(约占金融类债务总额的 96.40%)签署了书面和解文件,约定公司、建材集团按照和解文件规定偿付 243,855,206.36 元予以清偿,债权人豁免公司的其余债务、利息总额为 449,546,314.01 元,并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根据与上述债权人签署的书面和解文件,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建材集团已向债权人支付或者通过棱光股份向债权人支付 243,855,206.36 元(其中包含 1,500,000.00 元建材集团尚未支付的的款项)。在建材集团的支持和帮助下,公司已基本完成债务和解工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债务和解结果确认的提案》。

二、债务和解对方当事人

债务和解当事人众多,其中有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上海东方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 30 家。

上述债务和解协议均获得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

三、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S*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6—33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1)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豁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5 亿元债务。

(2)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向本公司无偿注入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49%股权、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50%股权、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权益性资产。

2、关联人回避事宜:因建材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故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建材集团拟受让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信”)持有的棱光股份 44,000,000 股法人股,四川嘉信亦属于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在表决时,4 位关联董事杨关富、杨爱荣、文德芳、伍渝泉均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6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了五届十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含 2 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8 名,其中 1 名董事委托。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关于要求审议《债务豁免、资产划转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位关联董事杨关富、杨爱荣、文德芳、伍渝泉均回避表决。

建材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40 号;法宝代表人:施德容;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壹仟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入股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

经上海长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232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上海建材集团合并报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89.38 亿元,净资产为 37.08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0.86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49%股权

(1)基本情况

洋山港基混凝土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目前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股权结构:上海万安企业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7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潘培路出资人民币 4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章皖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上海万安企业总公司与建材集团已经达成了资产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洋山港基混凝土公司 49%的股权划转给建材集团,相应的股权划转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洋山港基混凝土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六灶镇鹿园工业区鹿溪路 246 号 203 室 46 号,法定代表人金秀云。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沙浆,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洋山港基混凝土公司是专门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的配套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06)第 216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5年度	2006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1,261.84	6465.67
负债(万元)	2434.5	2828.87
净资产(万元)	8827.34	3636.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937	3592.63
净利润(万元)	7561.03	1660.32
资产负债率(%)	21.62%	43.75%
净资产收益率(%)	85.65%	45.65%

从以上财务数据可以看出,洋山港基混凝土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沪财瑞评报(2006)3-2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 100%股权价值为 3,755.05 万元。则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 49%股权价值为 1,839.97 万元。

2、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浦龙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美元(实收资本 450 万元美元)。股权结构为:上海浦东水泥厂(系建材集团全资子公司)出资 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韩国双龙洋灰工业株林会社出资 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006 年 3 月 30 日,浦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议暨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将中方投资者的名称由原来的上海浦东水泥厂变更为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合同和章程的修正案。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06)第 2164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见下表:

项目	2005年度	2006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7699.82	8091.1
负债(万元)	3,469.53	4,328.52
净资产(万元)	4,230.29	3,762.5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089.37	2861.82
净利润(万元)	435.13	-143.26
资产负债率(%)	45.06%	53.50%
净资产收益率(%)	10.29%	-3.81%

(3)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沪财瑞评报(2006)3-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 100%股权价值为 4,480.95 万元。则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 50%股权价值为 2,240.48 万元。

3、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阿姆斯壮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建材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20%,阿姆斯壮世界工业(特拉华)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80%。

阿姆斯壮的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沪青平公路 3816 号,法定代表人 JEFFREY A. SWARTZ。经营范围:生产矿纤天花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前售后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6)第 1682 号审计报告,该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05年度	2006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35,234.40	37454.16
负债(万元)	4743.1	4448.65
净资产(万元)	30491.3	33005.5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410.67	14934.92
净利润(万元)	4337.23	2514.22
资产负债率(%)	13.46%	11.88%
净资产收益率(%)	14.22%	7.62%

(3)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东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州资评报字第 DZ060392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 100%股权的价值为 35,184.45 万元。则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股权价值为 7,036.8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权益性资产由本公司无偿获得。

全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117.34 万元,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由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沪财瑞评报(2006)3-2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沪财瑞评报(2006)3-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系经上海东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沪东州资评报字第 DZ060392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建材集团豁免本公司 1.5 亿元的债务。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建材集团单方面向本公司豁免债务、注入资产的行为,是为了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在事前认真审阅了《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向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资产划转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方案所涉及的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建材集团单方面向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豁免债务和注入资产行为,系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安排。债务豁免、资产注入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资产质量得到提高。同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们同时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资产的评估价亦属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此项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江秋霞、胡俞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1 月 10 日

证券简称:S*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6—34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含 2 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8 名(含 2 名独立董事),其中董事伍渝泉先生委托董事文德芳女士出席董事会并表决。4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文德芳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关于要求对债务确认的提案

根据建材集团、本公司与债权人的书面和解文件,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建材集团向债权人支付或者通过本公司向债权人支付 243,855,206.36 元(其中包含 1,500,000.00 元建材集团尚未支付的款项),形成了本公司对建材集团的负债。

(详见同日刊登的《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6-32)。

因建材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故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建材集团拟受让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信”)持有的棱光股份 44,000,000 股法人股,四川嘉信亦属于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4 位关联董事杨关富、杨爱荣、文德芳、伍渝泉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的债务确认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认真审阅了《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和解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说明所涉及的“协议书”和财务资料。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在帮助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执行债务和解时,为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债权人清偿款所形成的债务。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为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 243,855,206.36 元,解除了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431,313.19 元的债务,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了改善,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我们同时认为: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江秋霞　胡俞越

2006 年 11 月 9 日

二、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关于要求审议《债务豁免、资产划转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

1、根据建材集团与公司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建材集团的应付款项(债务)243,855,206.36 元(其中包含 1,500,000.00 元建材集团尚未支付的款项)。根据双方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建材集团豁免公司上述债务中的 150,000,000.00 元。

2、根据建材集团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建材集团向公司无偿划入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49%股权、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 50%股权和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0%股权,上述资产经评估后的价值共计 111,173,400.00 元。

因建材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故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建材集团拟受让四川嘉信持有的棱光股份 44,000,000 股法人股,四川嘉信亦属于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4 位关联董事杨关富、杨爱荣、文德芳、伍渝泉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取得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刊登的“临 2006-33”号公告。

三、会议决定于二 O O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上海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见同日公司刊登的“临 2006-35”号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92　　股票简称:*ST 精密　　编号:临 2006-040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已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方式

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 10:00 点在西安天翼酒店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出席会议 8 人,其中实际现场出席会议 6 人,委托出席 2 人。董事赵岗、杨智、焦平、宋强、葛熙富、独立董事李成现场出席;董事沈伟委托董事杨智出席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朱忠明委托独立董事李成出席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白水泉、马书连、赵心明,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均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赵岗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同意董事长赵岗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行政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变更,结合公司情况,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做如下调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增补焦平、葛熙富为委员,赵岗不再担任主任委员。调整后成员为:杨智、赵岗、朱忠明、焦平、葛熙富。主任委员:杨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增补宋强为委员。调整后成员为:李成、赵岗、宋强。主任委员:李成。

3、审计委员会:

增补焦平为委员,调整后成员为:焦平、朱忠明。因缺额 1 名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暂由焦平代理。

4、提名委员会:

增补杨智为委员,调整后成员为:杨智、李成、朱忠明。主任委员:杨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免去徐伟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徐伟(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因触犯刑法于 2005 年已被司法机关立案并逮捕。经研究决定,免去徐伟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免去姜学君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原总会计师姜学君(原大股东派出)在担任总会计师期间,因触犯刑法于 2005 年已被司法机关立案并逮捕。经研究决定,免去姜学君总会计师职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不再任职的议案》

1、本公司总经理沈伟曾于 2004 年 10 月提交辞呈,请求辞去总经理职务,但未提交董事会审议。自 2005 年 5 月起因身体有病请长假,2005 年 6 月再次提出辞职报告。经研究决定,接受沈伟辞去总经理的申请,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2、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解聘秦占先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聘于海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自本决议生效之日,沈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秦占先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海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一月九日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和经营班子免职及经营班子部分成员不再任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徐伟(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因触犯刑法于 2005 年已被司法机关立案并逮捕。我们同意免去徐伟董事职务。我们认为免职程序合法。

二、公司原总会计师姜学君(原大股东派出)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因触犯刑法于于 2005 年已被司法机关立案并逮捕。我们同意免去姜学君总会计师职务。我们认为免职程序合法。

三、公司总经理沈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我们同意沈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我们认为解聘程序合法。

四、根据工作需要,我们同意秦占先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海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我们认为解聘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签名):李成、朱忠明

二 00 六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06-29 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详见《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8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 9:30-11:30、13:00-15:00,即三天的交易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6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裁肖汉族先生

7、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18 人,代表股份 185042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4%。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4600561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7%。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16 人,代表股份 3903643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20.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08 人,代表股份 184166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96%,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

(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3208 人,代表股份 3719477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19.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本次临时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5042043股	180551559股	4451484股	39000股	97.57%
流通股股东	39036433股	34545949股	4451484股	39000股	88.5%
非流通股股东	146005610股	146005610股	0股	0股	100%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情况:

序号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郁娟	1142800	同意
2	章德明	740000	同意
3	周佩云	650000	反对
4	於建军	625567	反对
5	何志伟	551700	同意
6	陈仙女	506046	同意
7	佛山市顺德区网盈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反对
8	娄红	450000	同意
9	葛壬辛	434600	同意
10	康沙南	364105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结论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　　编号:临 2006-01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除已公告的提案之外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上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召开。

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在会议召开 45 日前,将会议通知邮寄或公告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7 人,代表股份 3,254,968,1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8%。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此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丰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空客飞机系列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见附件:《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朱海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7 人,代表股份 3,254,968,137(三十二亿五千四百九十六万八千一百三十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8%。

一、审议公司购买波音飞机系列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54968137	3254712722	252600	2815	99.99215%
A股股东	3002039721	3002035906	1000	2815	99.99987%
H股股东	252928416	252676816	251600	0	99.90053%

2006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B 股　900919　　B 股　*ST 大江 B

编号:临 2006-046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组建江苏大江畜禽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供安全、高质量的肉源保障,实现肉鸡饲养、屠宰向低成本地区转移目标,支持公司大食品战略的发展,公司决定和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海门地区共同投资组建江苏大江畜禽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其中我公司以现金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64%;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36%。该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肉鸡收购、宰杀和销售,苗鸡的代销和肉鸡饲养技术支持;经营模式采用肉鸡合同饲养收购和社会饲养收购,以减少肉鸡饲养风险和投资成本,同时通过长期协议和育种、养殖和饲料供应技术、服务控制鸡源,加强生产流程的成本管理,取得低成本竞争优势;产品结构上以黄羽鸡冰鲜品为主;产品营销上依靠投资双方的品牌优势,立足上海、江苏二个区域,以安全、健康、绿色食品为卖点加强品牌的推广和渠道的建设,向终端渗透。我公司与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B 股　900919　　B 股　*ST 大江 B

编号:临 2006-047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0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3000 万元(见临 2006-002),其中:

(1)由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德机械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 1500 万元担保于 2006 年 10 月 15 日到期。(2)由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德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大江肉食品四厂共同为母公司提供的 1500 万元担保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并经与银行沟通,决定将上述两笔借款分别展期至 2007 年 9 月 26 日和 2007 年 10 月 8 日,借款金额和借款担保人均不变。上述担保的债权人均为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没有反担保。

截止 200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7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6540.73 万元的比例为 45.04%;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59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 2600 万。担保总额合计为 15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8089.06 万元的 14.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6-42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我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送达的(2006)川民初字第 74 号以及 75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未按约定偿还借款为由向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合计 5882.96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经核实,上述款项为我公司 2002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西藏分行贷款,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4 年 6 月受让取得该笔债权。

省高院在受理该案后,根据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查封了我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的房产、位于双流县文星镇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以及乐山华晖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乐山市嘉州大道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未按约定偿还借款为由向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合计 3528.17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经核实,上述款项为我公司 2001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西藏分行贷款,乐山华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乐山市中心城区嘉州大道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4 年 6 月受让该笔债权。

省高院在受理该案后,根据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查封了我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的房产、位于双流县文星镇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以及乐山华晖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乐山市嘉州大道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截止目前,前述案件尚在审理中,本公司将积极与原告进行洽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简称:ST 东碳　　股票代码:600691　　编号:临 2006-37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就为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同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合同的议案”(详见 2006 年 11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2006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提交的同本公司共同签署的“债务重组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有:

一、合同签订日期:2006 年 10 月 30 日

二、重组债务余额的基准日:2006 年 9 月 20 日

三、重组债务内容:双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重组债务为 1519486.65 欧元,是债务人为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西班牙贷款提供担保形成的担保债务(担保合同号 BOC (92)6-27 号)。截止到基准日(2006 年 9 月 20 日),该项债务余额为 1519486.65 欧元,其中本金 1341730.49 欧元,利息 177756.16 欧元。

四、债务豁免:如果债务人已经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按时、足额偿还相应款项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同意豁免上述担保债务中债务人的剩余担保责任。

公司已经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前按上述合同要求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支付了人民币 200 万元。至此公司该项担保责任已经完全解除。公司将尽快向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相应权利。

备查资料:债务重组合同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9 日